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中的權力與政治行為之運作。本研究除根據研究問題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進行理論和相關內涵的探討外，並對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的議事紀錄做內容分析且佐以人物訪談，以了解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權力及政治行為之形成。茲將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及資料處理的過程說明如次。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參照權力與政治行為理論及師資培育法之立法沿革文獻探討，訂定研究架構為在野的權力與政治行為變項，將影響官方在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中權力與政治行為運作的變項；茲分為研究目標、權力的研究、政治行為的研究與質的研究四方面說明之。

##### 壹、研究目標

了解在野的權力與政治行為，將影響官方在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中權力與政治行為的運作。根據文獻探討之結果，研究者提出在野的權力為聯結權、資訊權、機會權與建議權，在野的政治行為為示好、論理與聯合；官方的權力為立法權和表決權，官方的政治行為為衝突與妥協。

##### 貳、權力的研究

權力是指某一個人或某一團體能夠促使其他人或團體改變行為或思想的能力或力量。而本研究所指的權力係指使法案或黨團主張快速通過的力量，並將權力的研究分為在野的權力和官方的權力。

在野的權力有四：聯結權又稱為關係權，意指因與某些有權力者產生某種人際關係而取得的權力；資訊權又稱為知識權，指對於特定狀況或問題透過管道取得資訊而得到的權力；機會權是因適當的時間或地點所產生的機會而取得的權力；建議權指憲法所賦予人民對民意代表建議的權力。

官方的權力有二：立法權是合法所產生的法定地位；表決權係立法委員的職權之一。

### 叁、政治行爲的研究

政治行爲是指爲達成某一目的所採取的策略或手段。本研究所指的政治行爲係指使法案或黨團主張快速通過的策略或手段，包括在野的政治行爲：示好—在提出建議與要求前，先投其所好並表示友善。論理—運用事實和資料，提出合乎邏輯的理念。聯合—獲得其他組織或個人的支援以擁護其要求。

官方的政治行爲：衝突—係指因政黨不同，產生不一致的意見。妥協—透過溝通、條件交換而使政黨間的意見一致。

### 肆、質的研究

本研究是一質性研究，研究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採用內容分析法，分析前三次聯席會議立委及官員質詢內容中話題出現的頻率，藉以探討在野與官方爭辯的主題並推測隱而未現的價值觀念；第二階段採半結構式訪談法，期望蒐集大量的語言資料並進一步解釋內容分析所得的文本資料。

採行質性研究的原因在於：1、研究者本身的興趣。2、權力與政治行爲的研究乃主觀的人類經驗，不易量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更名爲師資培育法歷時兩年的立法過程爲對象，茲針對內容分析、人物訪談，分別說明如下：

### 壹、內容分析對象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後，行政院將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育法制委員會曾針對修法舉行五次聯席會議，但影響法案方向最大的則是前三次聯席會議，故本內容分析對象以前三次聯席會議之官員與立委詢答內容爲主。

### 貳、訪談對象

因本研究主題「權力與政治行爲之研究—以師資培育法之立法過程爲例」所涉及的範圍是師資培育法的立法過程，在訪談對象之決定上，係採立意抽樣的方式，在資料蒐集中逐漸確定。受訪對象須擇取影響法案進行或參與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的人物，首先，從五次的聯席會議紀錄中，可發現在立法院中進行激烈口

水戰的立委，國民黨方面是洪冬桂女士，民進黨方面是謝長廷和盧修一先生，但是謝長廷先生現在身居要職不便接受訪談，而盧先生已往生，故立委方面只找到洪冬桂女士；其次，第三次聯席會議中，師範教育法修正案經表決通過暫時擱置，會後由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出面溝通協調，故郭先生亦是受訪對象之一；最後，除了立法委員與政務官外，當時影響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參與立委的思維，並使得法案產生大翻轉的人物為丁志仁先生，吳忠泰先生也曾去教育委員會參與遊說工作，另陳舜芬女士曾參與教育部師範教育法專案小組修訂工作，也是學改會成員之一，故將此三位納入成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基於此，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包括官方與在野兩部份，代表官方的是當時的教育部長及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代表在野的是影響法案通過的壓力團體三位成員。訪談對象之分配情形與基本資料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編號 代碼	姓 名	性別	教育程度	經驗	訪 談 時 間
A1	洪冬桂	女	博士	大學教授、立法委員	94 年 4 月 19 日
A2	郭為藩	男	博士	師大校長、教育部長	94 年 4 月 28 日
B1	吳忠泰	男	學士	全教會會長、教改人士	94 年 3 月 30 日
B2	陳舜芬	女	博士	大學教授、學改會成員	94 年 4 月 10 日
B3	丁志仁	男	學士	立委助理、推動教改	94 年 4 月 27 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以內容分析為主，佐以訪談進行交叉檢視。茲就研究工具，說明如下：

#### 壹、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師範教育法草案送進立法院後的審查過程，研究權力與政治行為在這段時間內的發展狀況，藉由內容分析法，分析立法委員與官員的詢答內容，希望藉此了解立法委員個人或其所屬政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信念、態度、價值以及觀念。本研究偏向以質性研究作內容分析，文件則以立法院公報，即立法院的議事紀錄為主，文件時間為自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三月。內容分析法的處理方式如下所述。

### 一、抽樣

先就文獻分析部份，歸納出立法過程之權力與政治行為可分為「明顯內容」與「潛在內容」，故在研究樣本上，取師範教育法修正案前三次聯席會議委員表決作為「明顯內容」的樣本；而委員在會議上的談話內容及官方與在野兩方的談話內容則作為「潛在內容」的樣本。

### 二、決定分析單位

樣本確定後，針對「明顯內容」區分研究類別有二：贊成師範教育法修正案繼續審查與反對師範教育法修正案繼續審查；在「潛在內容」方面旨在研究權力與政治行為介入的過程，因此區分研究類別為權力與政治行為兩部份。

### 三、進行分析

依據所蒐集到的會議紀錄樣本及訪談樣本及分析單位後，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分析：

(一)在會議表決上，就委員的意見表現，計算分析單位在文獻中呈現的次數。

(二)針對委員在三次聯席會議中的談話內容及訪談資料內容，就有關權力與政治行為兩個向度分析介入的程度。

### 貳、訪談法

本研究採非結構訪談，蒐集師資培育法立法過程中權力與政治行為的相關資料。茲將訪談對象的選擇、人數、訪談時間、訪談地點及訪談大綱分述如下：

#### 一、受訪對象的選擇標準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以影響師範教育法修正案立法過程的人物為優先考量，其次則是選擇贊成與不贊成師範教育法修正案通過的兩方人物，最後的考量點則是與本法案相關的人物。

#### 二、受訪對象的人數

本研究依據選擇受訪對象的三個標準，預期人數為 10 人，但是考量研究狀況，於獲得豐富的研究資訊後，實際的受訪人數為 5 人，包含當時的教育部長 1 人、代表執政黨立法委員 1 人與 3 位影響在野黨的教改人士。

### 三、訪談時間

本研究訪談的進行時間自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在學校上班、上課時間實施訪談，並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為原則。

### 四、訪談地點

訪談地點之選擇以能正常進行訪談，不被干擾為主，包含受訪對象的辦公室或會議室等。

### 五、訪談大綱

- (一)就師資培育法的立法過程中，不同黨派之間有哪些人為權力的介入？
- (二)就師資培育法的立法過程中，不同黨派之間有哪些政治行為運作？
- (三)就師資培育法的立法過程中，權力與政治行為的運作如何影響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權力與政治行為的運作？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旨在探討師範教育法修正案由行政院進入立法院後完成三讀過程之權力與政治行為，茲將實施過程敘述如下：

### 壹、分析立法院的前三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台 81 教字第 10707 號文，將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四月十日，立法院即舉行會議，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經程序委員會決議，將本案送交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審查過程中共召開五次聯席會議，前三次皆是教育部長、次長與執政黨、在野黨立委針對修正草案進行大體討論，然而第三次聯席會議後，執政黨與在野黨立委因雙方爭執，無法取得共識，遂使修正案停擺。故分別針對此三次聯席會議記錄中官員與立法委員的答詢內容作內容分析：

- 一、針對立法委員爭議的焦點形成內容類目，如贊成初檢與反對初檢，贊成廢法與反對廢法。

二、針對立法委員的詢答內容計算其贊成或否決此類目的人數。

三、將立法委員贊成與否決的人數以次數計算並列表。

## 貳、尋找相關人物進行訪談

針對三次聯席會議內容分析的疑點，尋找立法過程中的相關人物進行訪談，為使訪談能順利執行研究者於正式訪談前預先做好準備工作實施程序如下：

### 一、訪談前的準備工作

(一)拜訪訪談對象：根據整理文件時擬出預定訪談對象，向朋友請教或上網查詢相關人物的工作地點，再前往相關人物的工作地點，親自拜訪人物，說明自己的身分與拜訪目的。

(二)寄發訪談大綱：以 e-mail 方式將訪談大綱寄給訪談人物。

(三)確定訪談時間：訪談大綱寄給訪談對象後，使訪談對象對於訪問內容有初步了解並預作準備；隨後再透過電話與訪談對象約定訪談的時間。

(四)準備錄音設備：為避免訪談內容有所遺漏，並使訪談之資料整理更為週延，故在事前準備錄音設備。

### 二、進行當面訪談

本研究訪談進行時間自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共計一個月的時間，先後與五位受訪者進行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 60 分鐘，並徵詢受訪者同意之後進行錄音。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立法院對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所進行的三次聯席會議中委員的發言紀錄和媒體報導作內容分析，並針對內容分析疑點進行相關人物的訪談。茲將資料處理的方式分述如下：

### 壹、內容分析之資料處理

內容分析的資料處理分為表格處理和質的敘述兩項處理，方式如下：

#### 一、表格處理

在進行內容分析前，首先需建構類目；本研究以會議中委員對法條內容贊成與否，以及委員提出的議題贊成與否，作為形成類目的標準，再根據發言內容計

算贊成與否的人數，最後在表格中以次數計算。

## 二、質的分析

依據三次聯席會議中官員與立法委員的詢答內容作質的文字分析。

### 貳、深度訪談的資料處理

一、訪談後將錄音帶轉譯為文字紀錄。

二、訪談人物共有五位分，別以代碼 A01、A02、B01、B02、B03 表示。A 代表官方的意見，B 代表在野的意見；A01 代表官方第一位，A02 代表官方第二位，B01 代表在野第一位，B02 代表在野第二位，B03 則代表在野第三位。

三、訪談後將錄音帶轉譯成文字紀錄，並將訪談資料輸入電腦成為文字檔。

### 參、資料的檢核

任何一項研究方法均會被質疑其可信度或準確度的問題，故分別以信度與效度兩方面敘述研究者如何做資料檢核。

#### 一、信度方面

本研究採同步信度(*synchronic reliability*)，檢視資料的信度是透過立法院三次聯席會議官方與立法委員的答詢內容，以及兩方人物的深度訪談分析去找出權力與政治行為是否具有一致性。同時研究者也重視對事件的內容和整合，以及利用錄音方式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內在信度。

#### 二、在效度方面

本研究偏向理論效度，首先研究者先澄清研究概念，擬定理論架構收集官方與媒體資料作內容分析，再尋找官方與在野相關人物進行深入訪談，運用三角測量法(*triangulation*)交叉檢證以增加效度，即儘可能的從不同的時間、地點和對象來收集與研究相關的資料。例如，從聯席會議紀錄中可發現執政黨立委一意為執政黨立場辯護，訪談中即針對此疑點問當事者，並問在野代表及官方代表，以檢證其言談的效度。

